

# 探索文艺 的奥秘

曾耀农

文艺学专题研究

长江文艺出版社

# 探索文艺 的奥秘

曾耀农

长江文艺出版社

(鄂)新登字05号

探索文艺的奥秘——文艺学专题研究

曾耀文 著

责任编辑

责任校对:常桥英

封面设计

责任印制:周铁衡

出版者:长江文艺出版社(武汉解放大道新育村33号) 邮编:430022

发行者:长江文艺出版社

印刷者:湖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印刷厂

(电 话:85837121)

(电 话:83835738)

开 本:787mm×1092mm

1/32

插 页:2

印张:13.875

版 次:1998年6月第1版

1998年6月第1次印刷

字 数:265千字

印 数:1—800 册

ISBN7-5354-1679-9/I·1297

定价:17.00元(简精装)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给厂方负责调换。

## 作者简介

曾耀农，男，1959年生，初中毕业后曾当知青、工人。1979年考入江西大学中文系，开始发表文章。1983年分配到江西省宜春师专中文系任教，1989年晋升为讲师，1992年破格晋升为副教授，1993年调入湖南教育学院中文系任教，被省教委确立为跨世纪青年骨干教师。出版专著《创作辩证法》、《文艺人才学》、《文艺学专题研究》，主编专著《文艺伦理学》、《文艺教育学》、《现代电影美学》，参加编写《文学理论》、《领导伦理学》、《中国写作学创造性思维集录》、《世纪风》、《美学与美育》等著作，并在全国三百余家报刊发表文章五百余篇，近二百万字，十余次获奖，许多新闻单位对其论著进行了评介。

## **内容提要**

此书为作者近年来在全国学术刊物上发表的有关文艺学论文的结集，分为“文艺哲学”、“文艺伦理学”、“文艺心理学”、“文艺人才学”、“文艺教育学”、“文艺美学”等专题研究。交叉学科富有生命力，本书作者试图把文艺学与其他社会科学相嫁接，从而修正和发展传统文艺学，使得文艺学这门古老学科焕发生机，为建立文艺学新体系打好坚实的基础。本书的许多成果曾得到过专家的肯定。此书观点新颖，论证翔实，内容丰富，语言流畅。

# 目 录

## 文艺哲学

文艺创作与适度原则 .....	(1)
文艺创作与矛盾规律 .....	(9)
“入内”与“出外”的辩证统一.....	(17)

## 文艺伦理学

中国古代文艺伦理思想的发展 .....	(51)
西方文艺伦理思想的发展 .....	(59)
文艺伦理学学科特征 .....	(67)
论文艺作品的道德理想与道德境界 .....	(80)
论文艺作品的道德范畴与道德教育 .....	(99)

## 文艺心理学

荣格文艺思想初探.....	(118)
创作与梦.....	(131)
试论审美情感.....	(140)

创作与无意识 ..... (147)

### 文艺人才学

试论文艺人才的素质	(152)
试论文艺人才的发现	(161)
文艺人才与艺术技巧	(174)
文艺人才与审美心理	(191)
文艺人才与创作方法	(207)
中国古代文艺人才思想的发展	(221)
西方文艺人才思想的发展	(235)

### 文艺教育学

社会文艺教育初探	(257)
音乐教育的意义	(264)
论文艺教育的管理	(271)
文艺教育的目的：提高审美水平	(287)
文艺教育与道德修养	(294)
文艺教育与道德理想	(305)
文艺教育与道德行为	(315)
文艺教育评估的内容	(327)
美术教育的意义与方法	(335)

## 文艺美学

论美学学科的产生与发展.....	(347)
家庭美育的理论与实践.....	(355)
试论美育系统的内容层次构成.....	(362)
电影观赏心理初探.....	(368)
试论电影观众心理.....	(385)
名角名片与观众审美.....	(400)
论科幻影片.....	(419)
试论《围城》的讽刺艺术.....	(428)

## 文艺创作与适度原则

### —

“度”，是宇宙间普遍存在的规律。文艺创作作为一种高级的精神劳动，同样要遵循适度原则。托尔斯泰认为：“艺术中间主要的东西便是分寸感。”他把失去分寸与艺术的虚伪联系在一起。托尔斯泰所讲的分寸感，也就是我们这里所讲的适度原则。所谓适度原则，就是应对艺术反映的主观与客观对象有精确的把握，在表现时力求做到恰如其分，恰到好处，无偏颇之感。

俄国画家勃留洛夫有一次替他的学生修改一幅习作，他仅在几个地方点了几笔，原来那幅拙劣的习作顿时生动起来。旁边观看的一位学生惊讶地说：“看，只不过稍微点几笔，一切就都改变了。”勃留洛夫便说：“艺术就是从这‘稍微’两个字开始的地方开始的。”列夫·托尔斯泰把这句话称为“关于艺术的一句意义深长的箴言”。他还说：“所有一切艺术都是一样，只要稍微明亮一点，稍微暗淡一点；稍微高一点，低一点；偏右一点，偏左一点（在绘画中）；只要音调稍微减弱

一点或加强一点，或者稍微早一点，稍微延迟一点（在戏剧艺术中）；只要稍微说得不够一点，稍微说得过分一点，稍微夸大一点（在诗中），那就没有什么感染力了。”（《艺术论》）托尔斯泰的这段话，阐明了创作技巧上的适度原则。中国南北朝时期的文艺理论家刘勰的《文心雕龙·夸饰》篇，在讲到文学创作中的夸张与修饰问题时，也认为夸张与修饰都不能走极端：“然饰穷其要，则心声锋起；夸过其理，则名实两乖。”“使夸而有节，饰有不诬，亦可谓之懿也。”

艺术家在创作时，不仅在作品形式上要遵循适度原则，在作品内容上同样要遵循适度原则。作品的内容，一般指主题、题材、人物与情节，属于文学的内部关系。在处理作品的内部关系时，同样不可走极端。茅盾的长篇小说《子夜》，在对民族资产阶级的评价上，遵循了辩证法的原则。作者既揭露了民族资本家对工人阶级的剥削，暴露它消极性的一面，同时又写出民族资本家对中国民族工业的贡献，对封建统治和封建礼教的冲击，肯定其积极性的一面。司汤达的小说《红与黑》，在于连·索黑尔这个形象的塑造上，既歌颂了他想冲破封建等级制度的社会底层青年的宏伟理想，又抨击了他“为达目的，不择手段”的冷漠无情的处世哲学。人物塑造上的适度原则，主要在于不能把人写成“鬼”，也不能把人写作“神”，而应挖掘人物心灵的复杂因素。在题材选择上，我们也不能仅强调重大题材，而忽视生活海洋中的细小涟漪，只注意主流，忽视支流。

## 二

文艺创作中的适度原则，有着深厚的哲学基础，唯物辩证法中的质量互变规律，就是创作中适度原则的哲学基础。

质量互变规律，揭示了普遍存在于一切事物的两个最明显的属性或规定性——质和量以及它们之间的联系，揭示了普遍存在于一切事物运动、变化、发展的两种基本的形式或状态——量变和质变以及它们之间的联系。对事物的质的认识，把一事物和其他不同质的事物区分开来，是人类认识的基础。所以，我们要懂得事物的联系和发展的状况究竟是怎样的，首先就需要懂得质量互变规律。

质量互变规律中的“质”，指的是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内部所固有的规定性。如果某物一旦丧失了自己固有的质，它就不是原来的某物而变为他物，而他物也具有自己质的规定性。

质量互变规律的“量”，指的是事物存在和发展的规模、程度、速度，以及构成事物的共同成分在空间上的排列等等可以用数量来表示的规定性。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质变引起新的量变，为新的量变开辟道路。

质量互变规律的所谓“度”，就是一定事物保持自己质的量的限度、幅度、范围，是和事物的质相统一的限量。任何度的两端都存在着极限或界限，叫做并节点或临界点。度就是关节点范围内的幅度。在这个范围内事物的质保持不变。突破关节点，超出这个范围，事物的质就发生变化。在度中，存

在着质和量的增减界限。同时，量对质也有排斥的倾向。质为保持其自身而限定量的变化界限，但量的变化则有离异的趋势，量的变化能够而且迟早要突破质的限制，超出质的数量界限。

哲学是所有学科的理论基础，而质量互变规律中的“度”，则是文艺创作中适度原则的奠基石。在创作辩证法中，要解决的问题，就是正确处理艺术领域中的内容和形式、现象和本质、有限和无限、偶然和必然、相对和绝对等范畴之间的关系及其相互结合、彼此转化的规律，处理这些关系时，必须严格掌握艺术中的“度”。黑格尔曾经说过：“一切人间事物、财富、荣誉、权力，甚至快乐、痛苦等皆有其确定的尺度，超过尺度就会招致毁灭。”作者在创作时如果不掌握好尺度，同样会招致作品的失败。西方现代派艺术在很多地方不讲适度原则，如他们的“蜡人馆”，完全按真人的相貌、尺寸来雕塑形象，甚至连眉毛、胡子都一毫不差。从技巧上来说，有可供我们借鉴的地方，而从艺术上来说，则犯了过分追求真实的毛病，只求形似，不讲神似，从而走进了自然主义的死胡同。

### 三

文艺创作中的适度原则，对于作品的成功乃至整个艺术的发展，都具有重大的意义。

文艺创作中的适度原则，适合美学规则的限定。“美”与“度”有着密切的关系，圣·托马斯·阿奎那在《哲学著作》中说：“美的条件有三：第一，完整性和完备性，因为破碎残

缺的东西就是丑的；第二，适当的匀称和调和；第三，光辉和色彩。”他讲的第二个条件，就牵涉到辩证法中的质量互变规律。亚里斯多德在《诗学》中讲得更明白：“因为美要依靠体积和安排，一个非常小的活东西不能美，因为我们的观察处于不可感知的时间内，以致模糊不清；一个非常大的活东西，例如一个一千里长的活东西，也不美，因为不能一览而尽，看不出它的整一性。”亚里斯多德的话未免有些绝对，但也部分地符合辩证法中“度”的原则。美在恰如其分，“增之一分则太长，减之一分则太短；施朱则太赤，著粉则太白。”为了使作品成为美的对象，作者创作时应遵循适度原则。

文艺创作中的适度原则，也适合于创作技巧。创作技巧是历代作家实践的结晶，也是历代理论家总结的成果。后代艺术家对于创作技巧有个继承与创新的问题。只强调继承，则易死板；仅强调创新，则易悬浮。优秀的艺术家应在继承与创新之间寻找一个恰当的“度”。继承是重要的，创新更加重要。钦提奥在《论传奇体叙事诗》中说：“一般地说，我认为有判断力和有熟练技巧的作家们不应当让前人所定下来的范围束缚他们的自由，而不敢离开老路走一步。这不仅辜负自然所给的资禀，而且这种约束也会妨碍诗超出前人所界定的范围，只能沿着老祖宗们所指的那条老路走。”一个优秀的艺术家，对待创作技巧，应该在继承的基础上创新，在创新的指导下继承。

文艺创作中的适度原则，适合人物性格的展示。“度”是无所不在的，现实中的人物也是各种矛盾的统一体。叙事性文学的人物塑造，必须遵循辩证法规律，抓住人物本身的质与量的临界点。陆文夫的《美食家》塑造了朱自治这个人物

形象。在三年自然灾害时，朱自治饿慌了，抖抖擞擞地向人讨南瓜吃。等到南瓜快到手时，却又津津有味地大谈起南瓜的烹调技艺。表面看来似乎有些荒唐，但却符合朱自治这个“美食家”的性格，反添了几分情趣。我们可以说，朱自治这个人物形象之所以塑造得比较成功，在很大的程度上得力于陆文夫抓住了这个“美食家”身上“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的结合点，有节制地展示了他的性格特征。《红楼梦》中的王夫人是个杀人不见血的人，但叙述者却多次写道：“王夫人固然是个宽仁慈厚的人……”（三十回）“王夫人天生是个单纯像孩子般的人，不像善用言语骚饰真情之辈……”（七十四回）“王夫人是善人”（七十七回），即使在王夫人逼死金钏儿时，还让薛宝钗说“姨娘是慈善人”（三十一回）。这种叙述语言与人物品性的异位，构成了强烈的反差效果，抓住了王夫人身上善与恶之间的“度”，写得真实、生动。

文艺创作中的适度原则适合读者审美心理。读者审美心理与民族欣赏习惯是密不可分的。由于儒家中庸之道思想的长期影响，中国的广大读者在阅读作品时也不喜极端，一般说来，既要求作品“缘情”，又要求作品“载道”。情感，可激荡读者的心灵；道理，可充实读者的头脑。有理无情，十分枯燥；有情无理，则显浪荡。优秀的艺术应是情理结合。为了创作出本民族喜闻乐见的作品，作者必须掌握好情与理之间的“度”。

#### 四

适度原则对于文艺创作有着不可估量的价值，艺术家应

认真研究辩证法，并在创作实践中注意把握描写对象的“度”。

我国古代文艺思想主潮是好的，大都符合辩证规律。但由于封建统治阶级的政治需要，唯心主义与宗教思想的泛滥，文坛在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曾经出现过各种形而上学的绝对化、极端化的创作倾向。比如六朝唐初有文胜于质，“为文造情”的倾向；宋代由于理学发达，出现了重道轻文，理多情少的倾向；明代前期则只讲“通”，不讲“变”，强调继承过头，从而忽略创新，等等。从各位重要的文艺理论家来说，也有一些偏激观点，如王充在文艺上提倡绝对的“真”，忽视虚构、夸张；严羽、司空图则偏重艺术的审美特性，轻视作品的理性内容；以袁宏道为代表的公安派和清代的袁枚重视文学的情感表现，抒写性灵，却又忽略情感的社会内容，甚至肯定宫体色情的东西；王士祯强调文艺的传神，但又过分贬低形似的作用，因而流于玄虚神秘，给人以不可捉摸之感。

艺术家在创作时，不可走极端。莎士比亚说过表演“必须取得一种节制，免得流于过火”。曹禺在一次《雷雨》的演出中，也一再提醒演员说：“应该小心翼翼地做到均匀、恰好。”惠特曼认为，创造艺术的质朴既不是平凡的能力，也不是很不平凡的能力，其中的奥妙在于有分寸地、自由地表达情感，描述事物：“伟大的诗人的优点不在于引人注目的文体，而在不增不减地表达思想与事物，自由地表达诗人自己。”他自己的艺术宣誓：“我决不多费唇舌，我决不在我写作中使典雅、效果或新奇成了隔开我与别人的帘幕。”习作者最易犯的毛病之一是失之夸大。一讲到故乡，便有无限的乡思；一谈到爱情，便说恋情似火。无须叹息时叹息，只须叹息时却号啕大

哭。

作者如何遵循适度原则呢？电影艺术家金山曾就学员如何掌握表演适度问题总结了一点经验：“喜而不露，怒而不纵，哀而不伤，乐而不淫，含而不贪，勇而不莽，思行不离，学而不迁。”这段话，对立志从事文艺创作的人有借鉴作用。总的一句话就是：艺术家必须注意描写对象的限度。真理再向前半步就成了谬误，超出了这个“度”，艺术便会向非艺术的方向转化。

当然，艺术之“度”也并非一成不变。从哲学的角度上来说，事物在其一定量的界限内，必须保持自己的相对稳定性。但是，事物的发展最终要超出自己的度，变成另外的东西。我们掌握事物的度，既要注意决定事物质量的数量界限，又不能把事物的度绝对化，还要创造一定的条件，促使事物超出它原有的度，发展为新的事物。文学艺术既然有生成、发展的过程，必然会有衰弱、消亡的过程，必然也会有新的更高级的东西来代替它。不过，那不属于本文讨论的范围。

（原载《文艺理论与批评》1996年第5期）

## 文艺创作与矛盾规律

### —

矛盾规律又称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最基本规律。辩证法的矛盾概念，指的是事物内部包含着的既互相联结、互相渗透、互相依存，又互相分离、互相排斥、互相否定的方面与倾向。简单地说，矛盾就是事物内部对立面的统一。

宇宙的万事万物都存在矛盾。毛泽东在《矛盾论》中说：“事物发展过程中的每一种矛盾的两个方面，各以和它对立着的方面为自己存在的前提，双方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文艺作品作为人类精神劳动成果，内部同样包含着矛盾的因素。《红楼梦》的场面描写，就包含着一定的矛盾。刘姥姥一进荣国府，初次和王熙凤见面这一生动的场面，就是贾府管家奶奶王熙凤与穷亲戚刘姥姥这对矛盾构成的。《红楼梦》中的情节安排也充满矛盾的因素，贾府的贵族生活发展史作为一个总的情节，就包含着兴与衰的矛盾。贾宝玉和林黛玉的恋爱情节，就包含着喜与悲的矛盾。贾政毒打宝玉，又包含着父